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1938號

原　　告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民國108年5月22日，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裁定准許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但周信福與訴外人楊俊煌於107年7月31日簽署股權分配協議，周信福與楊俊煌各有原告公司50%股權，詎楊俊煌用偽造文書的公司營業登記，違法向被告詐貸，用詐騙的方式欺騙被告與股東，所以本件借款不合法。楊俊煌與被告之員工通謀虛偽，讓本件貸款不實詐貸產生，本件貸款是詐欺，債權不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108年5月22日與被告簽訂借款契約書，被告於108年5月24日撥款100萬元至原告開立於被告之帳戶中。被告貸放審核程序皆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資訊形式審查，楊俊煌於108年5月間擔任原告代表人，職稱董事長，被告借款時並無惡意，被告因信賴公示資料而

為之審查後核貸等流程，皆屬善意第三人地位，被告核貸後，原告於108年9月18日才變更代表人為周信福。原告嗣未依約還款，被告乃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其中本金549,664元及自109年10月24日起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確實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超過549,664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無確認之利益：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參。經查，本件被告持面額100萬元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就其中549,664元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100萬元之其中549,664元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就被告聲請本票裁定之其中549,664元部分，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至於面額100萬元系爭本票超過549,664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因執票人即被告於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時已不主張該部分之本票債權存在，則兩造間就該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本即無爭執，是原告訴請確認該部分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應認無確認之利益，不應准許。

㈡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其中549,664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查被告執有原告、楊俊煌於108年5月22日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之事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且原告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原告公司大小章、楊俊煌印文之真正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楊俊煌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執票人即被告自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則被告於110年2月5日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裁定就其中549,664元及利息對原告、楊俊煌准予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認被告對原告、楊俊煌之系爭本票債權為存在。

2. 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兩造間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被告，然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雖主張：周信福與楊俊煌於107年7月31日簽署股權分配協議，周信福與楊俊煌各有原告公司50%股權，詎楊俊煌與被告之員工通謀虛偽，讓本件貸款不實詐貸產生，本件貸款是詐欺，債權不存在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固提出107年7月31日股權分配協議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惟查，原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0萬股，楊俊煌本即係原告公司之代表人，於107年4月25日變更登記楊俊煌持有股份200萬股、監察人楊佳璇持有股份10萬股，嗣於108年9月18日始核准變更登記代表人為周信福之事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9

頁、第115至119頁），且被告辯稱：楊俊煌於108年5月間擔任原告公司代表人，代表原告公司於108年5月22日與被告簽訂借款契約書，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乃於108年5月24日依約撥款100萬元至原告開立於被告銀行之帳戶中等語，亦據被告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8頁），應屬可信。可知原告與被告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已於108年5月間成立，原告即有依約清償借款之責，足見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原告以楊俊煌詐欺或通謀虛偽云云為由，主張被告對原告債權不存在，為非可採。

3. 原告雖另主張：楊俊煌用偽造文書的公司營業登記，違法向被告銀行詐貸，用詐騙的方式欺騙被告銀行與股東，所以本件借款不合法云云。然查，楊俊煌原即為原告公司負責人，其係因委由不知情之代辦業者於107年4月25日，持不實文件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用以表示周信福轉讓5萬股份予楊俊煌，已非該公司董事之意，使承辦公務員將前揭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關於公司變更登記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周信福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等情，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73號刑事簡易判決楊俊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5917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73號刑事簡易判決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5至108頁)，可見楊俊煌於107年4月25日所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行為，與楊俊煌嗣後於108年5月22日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借款契約書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間，兩者並無關聯及影響，原告據此主張借貸不合法而債權不存在云云，顯非可取，應認執票人即被告仍得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享有票據上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均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900元	
合　　計	10,9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鳳瀅